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34,295股，其中44,340股来源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89,955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3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及过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三）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五）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晨露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0	2,400	30.00
2	付博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000	1,800	30.00
3	俞秀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000	2,700	30.00
4	文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000	2,700	30.00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2,000	9,600	30.00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31人）				416,000	124,695	29.97
合计				448,000	134,295	29.98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2、鉴于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54万股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4,3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576,989	44,340	70,621,329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F0016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6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资金人民币855,318.6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陆角），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票，其中新增股本44,340.00元，差额人民币810,978.60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7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缴资金人民币1,735,231.9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壹元玖角伍分），冲减资本公积2,035,386.20元，冲减库存股3,770,618.15元，各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6年11月10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及过户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49.2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1.2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44,34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事项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开展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专项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相关事项已实现闭环。

本次核查期间，中兴华对公司被立案调查实施专项核查程序，并同步对公司上半年度的整体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事项开展了核查。经中兴华核查，“我们认为，林州重机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相关规定，与贸易业务、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确认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兴华本次核查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未来公司拟实施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合同签订及审批的相关内部控制

（一）缺陷情况：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存在合同审批日期略晚于合同签订日期，续签合同未进行审批。

公司整改方案：针对合同审批日期略晚于合同签订日期，要求市场营销部第一时间回传合同，同时要求各审批单位在当日完成审批；针对续签合同未进行审批，要求续签合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审批。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9月；市场营销部、法务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艺部、安全生产部、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二）缺陷情况：经核查，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仅法务部及总经理签字，审批流程不完整。

公司整改方案：要求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制定完善的合同审批制度，并严格执行。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10月；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三）缺陷情况：经核查，母公司与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前期签订合同时采用预估数据，后续发生时采用实际数据，存在签订多份合同的情况。

公司整改方案：母公司有采购需求时，先向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发出需求计划，每月末根据计划执行情况，据实签订合同。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9月；供应部、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一）缺陷情况：经核查，母公司与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钢材交易没有验收单、运输单。

公司整改方案：货物运输到母公司后，加强母公司验收管理，要求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业务责任人及总经理在验收单上签字。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9月；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二）缺陷情况：公司验收单及运输单上存在签收单位非账面挂账单位的现象。

公司整改方案：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时的各方单位进行协调，并沟通账面挂账单位出具委托相关单位收货及验收的证明。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9月；市场营销部。

（三）缺陷情况：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出库单及签收单存在不合规现象。

公司整改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业务再次发生。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9月，企管人事部、计划财务部、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三、财务报告审批相关的内部控制

缺陷情况：公司财务报告未依托OA系统执行，无线上流程记录的情况。

公司整改方案：公司日后将增加OA系统对财务报告的审批功能，保证最大程度的电子化办公。

整改期限及责任人：2026年10月；企管人事部。

本次专项核查的完成，表明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整改工作已落实到位。公司后续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SUQhVoUec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丽婧女士，独立董事彭自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李选强先生，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SUQhVoUe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SUQhVoUec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76667

邮箱：600035@hbct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801 证券简称：燧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2亿元，归母净利润-7.54亿元，尚未实现盈利。

● 根据《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目前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90.032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595%，流通股数量较少、占总股本比例较小。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2亿元，归母净利润-7.54亿元，尚未实现盈利。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其他情况

经自查，目前尚未发现涉及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2亿元，归母净利润-7.54亿元，尚未实现盈利。

根据《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目前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790.0325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1595%，流通股数量较少、占总股本比例较小。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金融机构回购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鉴于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管理层于2026年11月11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6年11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第二次股份回购的首次回购，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二）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3%；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38,2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管理层决定自该日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前期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9日，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期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按既定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深度绑定，强化各方的责任意识，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937	0.29	3,287,937	2.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564,063	99.71	146,712,063	97.81
三、总股本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近期股价快速上涨，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快速下跌。

2、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53.08元/股，静态市盈率511.20，市净率11.30。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8.06，市净率为3.28。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承诺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4、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经初步统计，2026年1-9月，公司未产生机器人零部件业务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5,110.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85,467.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7.56%。

6、根据优必选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1月9日、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近期股价快速上涨，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快速下跌。

（2）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53.08元/股，静态市盈率511.20，市净率11.30。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8.06，市净率为3.28。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优必选承诺在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向公司注入其所持有资产的计划。

（4）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和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经初步统计，2026年1-9月，公司未产生机器人零部件业务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5,110.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85,467.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7.56%。

（6）根据优必选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乳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17日；

2、“新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新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4日；

4、“新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2月15日；

5、“新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17日；

6、在“新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新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2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二、“新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新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新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新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2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乳转债”。“新乳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新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四、“新乳转债”兑付及摘牌

“新乳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新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电话028-8674893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86,648,3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股）已于2026年10月15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传音控股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11月11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6,500,6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7.5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超额配售股份将由公司按每股H股35.30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发行及配售。超额配售股份将用于向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将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9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1,151,184,545	93.00%	1,151,184,545	92.51%
H股股东	86,648,300	7.00%	93,148,900	7.49%
股份总数	1,237,832,845	100.00%	1,244,333,445	100.00%

公司将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227.1百万港元（经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预估承销费用、佣金及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进行使用。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已于2026年11月11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12,997,2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15.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2、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介于32.36港元至35.30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连续买入合计6,496,6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7.50%（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于稳定价格期间，稳定价格操作人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于2026年11月4日于市场上最后一次购入，价格为每股H股34.18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3、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11月11日按每股H股35.3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6,500,6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7.50%（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以向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发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尚未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2026年11月11日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完成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28B